

abcmultiactive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1)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聯合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當中所載之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中期業績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其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分別為4,885,000港元及8,90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3,520,000港元及7,7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為1,081,000港元及3,01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虧損淨額分別為1,816,000港元及2,4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每股基本虧損分別為0.67港仙及1.87港仙 (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分別為1.13港仙及1.55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4,885	3,520	8,909	7,777
銷售成本		(1,604)	(1,151)	(2,654)	(2,152)
毛利		3,281	2,369	6,255	5,625
其他收益	3	1	—	1	—
軟件研究及開發開支		(2,008)	(1,651)	(4,080)	(3,223)
專利權費用		(17)	—	(17)	(12)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72)	(203)	(609)	(503)
行政開支		(1,695)	(1,754)	(3,265)	(3,263)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		99	(146)	(339)	(265)
經營業務虧損	5	(611)	(1,385)	(2,054)	(1,641)
融資成本	6	(470)	(431)	(956)	(848)
除稅前虧損		(1,081)	(1,816)	(3,010)	(2,489)
稅項	7	—	—	—	—
本期間虧損		<u>(1,081)</u>	<u>(1,816)</u>	<u>(3,010)</u>	<u>(2,489)</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215)	158	(400)	213
本期間其他全面 (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u>(215)</u>	<u>158</u>	<u>(400)</u>	<u>213</u>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1,296)</u>	<u>(1,658)</u>	<u>(3,410)</u>	<u>(2,27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 虧損		<u>(1,081)</u>	<u>(1,816)</u>	<u>(3,010)</u>	<u>(2,48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 全面開支總額		<u>(1,296)</u>	<u>(1,658)</u>	<u>(3,410)</u>	<u>(2,276)</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9	<u>(0.67)</u>	<u>(1.13)</u>	<u>(1.87)</u>	<u>(1.5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6	552
流動資產			
在製品	10	867	5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811	1,4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63	6,490
		4,641	8,488
總資產		5,127	9,04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059	16,059
儲備	15	(66,763)	(63,3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704)	(47,29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公司之承付票及利息	13	32,760	34,529
欠負前最終控股公司之金額	14	230	—
欠負一股東之金額	14	5,834	5,467
欠負一關連人士之金額	14	4,158	3,927
		42,982	43,92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7,124	6,291
遞延收益		4,121	4,008
欠負客戶之金額	10	1,604	2,112
		12,849	12,411
總負債		55,831	56,334
總權益及負債		5,127	9,040
流動負債淨額		(8,208)	(3,9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722)	(3,371)
負債淨額		(50,704)	(47,29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1,695)	(471)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35)	(368)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2,797)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淨額	(4,527)	(83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490	5,205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63	4,36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63	4,366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						
之結餘	16,059	106,118	37,600	(13,869)	(188,451)	(42,54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213	-	213
期內虧損	-	-	-	-	(2,489)	(2,489)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u>16,059</u>	<u>106,118</u>	<u>37,600</u>	<u>(13,656)</u>	<u>(190,940)</u>	<u>(44,819)</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之結餘	16,059	106,118	37,600	(14,110)	(192,961)	(47,29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400)	-	(400)
期內虧損	-	-	-	-	(3,010)	(3,010)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u>16,059</u>	<u>106,118</u>	<u>37,600</u>	<u>(14,510)</u>	<u>(195,971)</u>	<u>(50,704)</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賬目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而編製。賬目乃按過往成本慣例編製。

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中所採納者一致，惟於下文附註2所披露採納若干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除外。

2.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本集團乃首次就本年度財務報表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除於若干情況下，會引致新訂及修訂會計政策並新增披露要求，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政策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可獲之額外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提供 比較披露資料可獲之有限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支付－集團以現金結算並以股支付的交易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支付財務負債 ⁴

¹ 對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電腦軟件及為該等產品提供專業及保養服務。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電腦軟件特許權、 軟件租金及提供相關服務	3,040	1,644	5,107	4,017
提供保養服務	1,822	1,820	3,670	3,610
銷售電腦硬件	23	56	132	150
	<u>4,885</u>	<u>3,520</u>	<u>8,909</u>	<u>7,777</u>
其他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1</u>	<u>—</u>	<u>1</u>	<u>—</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有關披露之準則，要求以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部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各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作為劃分經營分部之基準。相反，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規定實體須採用風險及回報法確認劃分兩組分部（即業務及地區分部）。本集團過往之主要呈報形式為業務分部。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兩項業務分部—金融解決方案及CRM解決方案（以往分別稱為電子金融及電子貿易）。雖然分部名稱有變，但向分部分配資源的方式與去年相同。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各營運以及產品和服務之性質。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指提供產品及服務所經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之策略業務單位。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報告分部提供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金融解決方案		CRM解決方案		綜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u>8,190</u>	<u>7,371</u>	<u>719</u>	<u>406</u>	<u>8,909</u>	<u>7,777</u>
分部業績	<u>1,610</u>	<u>1,929</u>	<u>(61)</u>	<u>(42)</u>	<u>1,549</u>	<u>1,887</u>
其他收益					1	–
匯兌虧損					(339)	(265)
中央行政成本					(3,265)	(3,263)
融資成本					(956)	(848)
除稅前虧損					(3,010)	(2,489)
稅項					–	–
期內虧損					<u>(3,010)</u>	<u>(2,489)</u>

上文所報告之收益代表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期內並無分部之間的銷售（二零一零年：無）。

分部業績代表在未分配其他收益、匯兌虧損、中央行政成本、融資成本及稅項前，各分部所賺取／（蒙受）的溢利／（虧損）。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作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金融解決方案		CRM解決方案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2,650	2,735	563	552	3,213	3,287
未分配資產					1,914	3,342
綜合總資產					5,127	6,629
分部負債	15,261	13,999	7,243	6,273	22,504	20,272
未分配負債					33,327	31,176
綜合總負債					55,831	51,448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07	138	3	5	110	143
資本開支	35	368	–	–	35	368

就監察分部表現以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產而言，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以下基準而監察各個須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須報告分部，惟未分配企業資產除外（主要是投資控股公司所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投資控股公司應收取的其他應收款項）。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須報告分部，惟未分配企業負債除外（主要是投資控股公司所承擔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兩大地區經營業務－中國及香港。

本集團按營運地點劃分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以及按資產位置劃分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	—	124	228	282
香港	8,909	7,653	258	309
	<u>8,909</u>	<u>7,777</u>	<u>486</u>	<u>591</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

5. 經營業務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3	72	110	143
下列之經營租約付款				
—土地及樓宇	397	427	794	825
—廠房及設備	8	8	16	16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3,929	3,150	7,627	6,200
—退休福利成本	111	101	225	204
銷售電腦硬件成本	14	118	90	176
未變現匯兌虧損	44	146	501	265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3	23	23	23
	<u> </u>	<u> </u>	<u> </u>	<u> </u>
及計入：				
未變現匯兌收益	143	—	162	—
收回就貿易應收款項而確認 之減值虧損	<u>—</u>	<u>—</u>	<u>72</u>	<u>—</u>

6.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承付票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410	384	838	754
結欠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	47	—	94
結欠股東款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36	—	72	—
結欠關連方款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4	—	46	—
	<u>470</u>	<u>431</u>	<u>956</u>	<u>848</u>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內既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或有估計承前稅務虧損可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由於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於本期間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由於本集團之澳洲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該澳洲附屬公司並無提供澳洲所得稅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可作結轉之稅務虧損及其他時差之潛在未經審核遞延稅項資產金額為15,88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13,321,000港元），由於未能確定該等資產能否於可見之未來變現，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8.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9.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每股基本虧損乃分別按期內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1,081,000港元及3,0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1,816,000港元及2,489,000港元之虧損淨額）以及期內已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的160,590,967股（二零一零年：160,590,967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及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原因為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

10. 建築合約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867	577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604)	(2,112)
	<u>(737)</u>	<u>(1,535)</u>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之溢利減現時 已確認之虧損	2,337	2,068
減：進度付款	(3,074)	(3,603)
	<u>(737)</u>	<u>(1,535)</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860	2,648
減：就貿易應收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1,625)	(1,697)
	<u>1,235</u>	<u>951</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235	9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76	470
	<u>1,811</u>	<u>1,421</u>

貿易應收款項減減值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	1,045	549
31至60日	53	164
61至90日	6	32
超過90日	131	206
	<u>1,235</u>	<u>951</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31至60日	53	164
61至90日	6	32
超過90日	131	206
	<u>190</u>	<u>402</u>

就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雖然本集團並無就此持有抵押品，惟本集團已評估有關人士之信譽、付款記錄及報告日後之主要付款，並認為仍然可收回有關金額而無須計提超出呆賬撥備之進一步信貸撥備。本集團致力於對尚未償還之貿易應收款項保持嚴密控制。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計費用	2,211	1,951
預收款項	3,900	3,235
其他應付款項	1,013	1,105
	<u>7,124</u>	<u>6,291</u>

13. 應付關連公司之承付票及利息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公司之未經審核承付票29,72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440,000港元)乃按香港最優惠利率(二零一零年：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

Active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一間由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擁有之關連公司)已同意其將不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計之未來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約544,000加元(約4,355,000港元)之承付票及有關承付票之利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Active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已同意將金額為485,000加元(約3,887,000港元)之承付票連同累計利息約59,000加元(約469,000港元)之到期日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承付票產生之利息約為14,000加元(約10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000加元(約96,000港元))(附註6)。

Active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亦已同意其將不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計之未來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約20,634,000港元之承付票及有關承付票之利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Active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已同意將金額約為18,205,000港元之承付票連同累計利息約2,429,000港元之到期日延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承付票產生之利息約為50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82,000港元)(附註6)。

Active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亦已同意其將不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計之未來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約3,078,000港元之承付票及有關承付票之利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Active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已同意將金額為3,000,000港元之承付票及有關該承付票之利息約78,000港元之到期日延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承付票產生之利息約為7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附註6)。

此外，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之關連人士Wickham Group Limited亦已同意，其將不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計之未來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其承付票及有關承付票之利息約4,693,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Wickham Group Limited已同意將為數4,634,000港元之承付票連同累計利息約58,000港元之到期日延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承付票產生之利息約為14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6,000港元)(附註6)。

非流動借貸之賬面值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關連公司之承付票及利息	<u>32,760</u>	<u>34,529</u>

14. 欠負前最終控股公司／一股東／一關連方之金額

欠負前最終控股公司之金額主要為應付開發成本、購買軟件商品、專利權費及代本集團已付之開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結餘為無抵押，而其中約230,000港元之結餘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公佈之加拿大最優惠年利率加2厘複息按月計息(二零一零年：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公佈之加拿大最優惠年利率加2厘複息按月計息)。

本公司一股東The City Place Trust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計之未來十二個月內將不會要求償還結餘連同應計利息約5,83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應計利息約為7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附註6)。結餘為無抵押，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公佈之加拿大最優惠年利率加2厘複息按月計息(二零一零年：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公佈之加拿大最優惠年利率加2厘複息按月計息)。

本公司一關連方Maximizer (Barbados) Management Inc.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計之未來十二個月內將不會要求償還結餘連同應計利息約4,15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應計利息約為4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附註6)。結餘為無抵押，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公佈之加拿大最優惠年利率加2厘複息按月計息(二零一零年：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公佈之加拿大最優惠年利率加2厘複息按月計息)。

15. 儲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內呈列。

16.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細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購自MSI以作轉售之軟件商品 (附註a)	8	55
應付予一間MSI附屬公司之專業服務費 (附註b)	159	—
應付予關連公司之承付票之利息 (附註13)	838	754
應付予MSI之利息 (附註14)	—	94
應付予一名股東之利息 (附註14)	72	—
應付予一名關連人士之利息 (附註14)	46	—
應付予一名關連人士之顧問費	24	24
應付予錦江榮康之顧問費 (附註c)	—	20
已收北京鐵聯通達之管理費收入 (附註d)	—	20
已收Wing Hong Interior之租金費用收入 (附註e)	78	—

附註：

- (a) 本集團根據本公司與MSI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產品銷售協議及補充產品銷售協議，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自MSI購買軟件以作轉售。補充產品銷售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於到期日後，MSI已確認，產品成本之定價維持於特許權總收益之25%，此乃根據本公司與MSI訂立之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產品成本協議及其後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修訂（「產品成本協議」）所指定之條款及條件而釐定。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由於許知仁先生為MSI之主席，而許教武先生及其家族間接擁有MSI已發行股份，故許教武先生及許知仁先生於與MSI之交易中擁有權益。

- (b) 就為一家香港航空公司升級其於澳大利亞地區之Maximizer產品而提供專業服務應付予MSI澳洲附屬公司之一次性專業服務費。
- (c) 就上海辦公室之每月顧問費應支付予上海錦江榮康裝飾工程有限公司（「錦江榮康」）。許教武先生及廖廣生先生乃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乃錦江榮康之最終控股公司。

- (d) 來自北京鐵聯通達廣告傳媒有限公司(「北京鐵聯通達」)收取之每月管理費收入。許教武先生及廖廣生先生乃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乃北京鐵聯通達之最終控股公司。
- (e) 已收Wing Hong Interior Construction Limited(「Wing Hong Interior」)之每月租金收入。許教武先生及廖廣生先生乃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乃Wing Hong Interior之最終控股公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約4,885,000港元之未經審核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3,520,000港元增加39%。於未經審核營業總額中，3,040,000港元或62%來自軟件特許權銷售及專業服務收入、1,822,000港元或37.5%來自保養服務及23,000港元或0.5%來自電腦硬件銷售。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價值約7,000,000港元之進行中合約。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1,081,000港元，而上年度同期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1,81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經營開支為3,992,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之3,608,000港元增加11%，主要因為期內薪金開支之整體上升以及深圳辦公室之擴充。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期內悉數提計折舊，故此，未經審核折舊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2,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53,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投資約2,008,000港元開發OCTO Straight Through Processing(「STP」)系統之新模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040,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之3,251,000港元增加24%，主要因為期內員工總數增加及整體薪金上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實行一套審慎之財務政策，以確保本集團之資產毋須承受不必要之風險，而目前亦不允許進行任何現金及其他短期銀行存款以外之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還款期如下：

	銀行借貸及透支		其他貸款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十一月三十日	五月三十一日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	—	—	—
一至兩年內	—	—	32,760	34,529
二至五年內	—	—	—	—
	<u>—</u>	<u>—</u>	<u>—</u>	<u>—</u>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	32,760	34,529
五年後	—	—	—	—
	<u>—</u>	<u>—</u>	<u>—</u>	<u>—</u>
	<u>—</u>	<u>—</u>	<u>32,760</u>	<u>34,529</u>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欠負前最終控股公司Maximizer Software Inc.之未償還金額約為230,000港元。欠負MSI之金額主要為應付開發成本、購買軟件商品、專利權費及代本集團已付之開支，乃無抵押及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公佈之加拿大最優惠年利率加2厘複息按月計息；5,467,000港元為本公司一股東The City Place Trust之貸款，乃無抵押及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公佈之加拿大最優惠年利率加2厘複息按月計息。The City Place Trust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計之未來十二個月內將不會要求還款；3,927,000港元為本公司一關連方Maximizer (Barbados) Management Inc.之貸款，乃無抵押及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公佈之加拿大最優惠年利率加2厘複息按月計息。Maximizer (Barbados) Management Inc.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計之未來十二個月內將不會要求還款；4,634,000港元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關連人士Wickham Group Limited之貸款，乃無抵押，以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到期；485,000加元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全資擁有之關連公司Active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之貸款，乃無抵押，以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到期；約18,205,000港元為Active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行政總裁全資擁有之關連公司) 之貸款，乃無抵押，以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及3,000,000港元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全資擁有的關連公司Active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之貸款，乃無抵押，以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到期。本集團將其資本負債比率以借貸及長期債項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列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8.38。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將其資產作任何按揭或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加元或澳元計值。除本公司與其澳洲附屬公司之往來賬項以港元計值及其中一份關連公司承兌票據以加元計值外，本集團之政策為容許各營運實體於有需要時借入當地貨幣以減少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以貨幣借貸或其他對沖工具予以對沖之任何外幣投資。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均以港元、人民幣、加拿大元或澳元計值。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其核心業務交易，由於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及期內並無作重大收購或出售。

主要事件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亦無參與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僱員及酬金政策

董事相信，其僱員之質素乃維持本集團之增長及提高其盈利能力之最重要因素。本集團之薪酬計劃乃經參考個別員工之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上之現行薪酬水平而定。除基本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及購股權。於截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合共43名僱員及於中國擁有合共31名僱員。回顧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員工成本約為4,04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15名僱員已屆僱傭條例（「該條例」）規定之服務年期，因此有資格在本集團終止僱用時收取長期服務金。本集團只有在有關之終止僱用符合該條例規定之情況下才需支付長期服務金。估計該款項之最高款額約為924,000港元。

退休金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已為所有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下之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與本集團基金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本集團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惟每月之相關收入上限為20,000港元。

於損益表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本集團就退休計劃基金之應付供款額，並於產生時支銷。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11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1,000港元）。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減少未來之應付供款。計劃之供款一經撥出，即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必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統一退休金計劃。這些供款在根據該統一退休金計劃的規定需要支付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其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每週服務本集團不少於25小時之董事）接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概無僱員可根據該計劃獲授購股權，而該份購股權於悉數行使時可使該名僱員獲賦予認購超過根據該計劃當時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25%之股份數目。認購價由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將為下列之最高者(i)股份之票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之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之五個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該計劃乃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獲採納（「採納日期」），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生效及有效。根據該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到期，自授出日期起之四年內每週年可行使四分之一。每次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應支付名義價值1.00港元。

現時本公司不能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予購股權，直至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新規定為止。

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限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執行董事	二零零一年 四月十七日	3.625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六日	480,000	(480,000)	—
	二零零一年 五月二十八日	4.675港元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七日	48,000	(48,000)	—
持續合約僱員	二零零一年 四月十七日	3.625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六日	535,507	(535,507)	—
	二零零一年 五月二十八日	4.675港元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七日	40,781	(40,781)	—

該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到期，並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內行使，由授出日期起計之每個週年可行使四分之一。

於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新規定前，本公司不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目前之股本架構，全面行使上述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不導致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普通股。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過渡規定，本集團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採納此準則並不導致財務報表中的披露金額有任何重大變動，原因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獲授出，並於授出日期起計之十年內獲歸屬。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金融解決方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為4,2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286,000港元增加29%。增加主要由於期內交付客戶之項目加速所致。受惠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推出的人民幣股權交易新功能，本集團得以與若干經紀公司訂立更多新銷售合約，以於第二季度實施該新增強功能。此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升級新的AMS3.8系統後，本集團相信，其可於下半年提高向經紀公司的服務銷售額。本集團繼續提升經紀交易解決方案之特點，致力於新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以產生更多銷量及密切關注特別於中國市場之商機。於期內，本集團就開發其金融解決方案與中國經濟公司緊密磋商。

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CRM解決方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為635,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之234,000港元增加171%。於期內，本集團與一家香港航空公司簽署一項專業服務項目，為其全球分部的Maximizer用戶提供軟件升級服務。本集團繼續致力於該地區之市場推廣活動，並於大中華市場建立更強大的分銷渠道。

前景

儘管香港股市呈現復甦跡象，但亦隨之為香港證券經紀業帶來激烈競爭。為協助客戶受惠於股市復甦及應對市場上推出之新金融產品，本集團繼續專攻核心業務和技術，致力開發具創意的證券經紀及金融系統，為市場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

通過發掘中國市場的新商機，本集團謀求客戶基礎的進一步多元化。為了實現此目標，本集團將會更積極地參與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尋找合適的協作伙伴以提供更具有創意的業務解決方案。董事相信，本集團已擁有可適應市場需求而非常多元化之產品範疇，並已準備好迎接亞洲市場之挑戰。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許教武先生	–	99,201,110	–	99,201,110	61.78%

附註：

8,666,710股股份由Pacific East Limited（「PEL」）持有，90,534,400股股份由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MIL」）持有。PEL及MIL均由The City Place Trust全資擁有。Royal Bank of Canada Financial Corporation為The City Place Trust之受託人。The City Place Trust乃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許教武先生之直系家屬成員。The City Place Trust持有之權益被視為許教武先生之部分權益。

b) 相聯法團：

於Maximizer Software Inc.之普通股數目					佔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許教武先生	–	36,475,319	26,191,804	62,667,123	100%

附註：

Maximizer Software Inc.之58.2%權益由The City Place Trust持有，而41.8%權益則由許教武先生間接持有。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

本公司之購股權 (非上市及實物交收之股本衍生工具)				購股權數目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一日 尚未償還	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尚未償還
董事						
許知仁先生	二零零一年 四月十七日	3.625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六日	480,000	(480,000)	–
	二零零一年 五月二十八日	4.675港元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七日	48,000	(48,000)	–
行政總裁						
許智揚先生	二零零一年 四月十七日	3.625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六日	172,800	(172,800)	–
	二零零一年 五月二十八日	4.675港元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七日	17,280	(17,280)	–

該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到期，並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內行使，由授出日期起計之每個週年可行使四分之一已授出購股權。

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新規定前，本公司未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b) 相聯法團：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之好倉，或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於有關債券之好倉。

債券之好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債券之好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有關債券之好倉。

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淡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有關股份之淡倉。

相關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有關股份之淡倉。

債券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債券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第7及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及淡倉。

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持有人	公司	90,534,400	56.38%
Pacific Ea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公司	8,666,710	5.40%
Royal Bank of Canada Financial Corporation (附註)	受託人	公司	99,201,110	61.78%

附註：

Royal Bank of Canada Financial Corporation為The City Place Trust之受託人，The City Place Trust擁有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持有本公司56.38%權益)及全資擁有Pacific East Limited(其持有本公司5.4%權益)。The City Place Trust為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許教武先生之直系家庭成員。

相關股份之好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相關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告知任何其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下文所載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披露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許知仁先生亦為MSI(本公司之關連公司)之主席。MSI由City Place Trust擁有58.2%，City Place Trust乃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許教武先生之直系家屬成員，而餘下41.8%由許教武先生間接持有。MSI從事CRM解決方案設計及開發之業務，業務遍及北美洲、歐洲、太平洋地區及南美洲。MSI及本集團之產品線相同，包括Maximizer、Maximizer Enterprise、Maximizer CRM、ecBuilder及彼等各自之產品線。董事相信，MSI之業務及MSI日後可能進行之業務或會與本集團之業務有所競爭。

此外，許知仁先生涉及多種商業及投資活動，包括涉及科技投資及培育之公司。董事相信，該等業務於若干方面或會與本集團之業務有所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初期管理層股東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此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黃劍豪先生及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組成。廖廣生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黃劍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為本年度審核委員會主席。

列載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責範圍乃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指引」後編製及採納。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在本集團審核範圍內產生之事宜方面之一道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審閱財務申報過程，以及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充足程度及有效性。

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報告及賬目，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乃由公司秘書保存。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經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遜於規定交易準則之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並不知悉有不遵守上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部份會計期間本公司未能或並無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知仁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許知仁先生	(執行董事)
許智豪先生	(執行董事)
許教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劍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 www.hklistco.com 上的本公司網站登載。